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1月23日、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19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87号〉的回复公告》等公告；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转载、报道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19年内关停了LED芯片工厂、出售了LED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地方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合理安排复工时间以及生产经营等，除此之外，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的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000万元至15,000万元。

公司2019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的第5.3.1条的规定：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上市公司，应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情况，并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对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04号》的回复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尽快完成该《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